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